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街道郑岗村道路建设项目 已接受 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街道郑岗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招投标文件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7）图纸；
- 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9）补充协议；
- （10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工程概况

- （1）工程名称：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大孟街道郑岗村道路建设项目
- （2）工程地点：大孟街道郑岗村
- （3）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- （4）工程内容：新修村内道路 31 条，总长度 3459.11 米，总面积 12985.86 平方米，其中 3 米宽道路 1096.36 米，4 米宽道路 2362.75 米。C25 混凝土路面厚 20 厘米，路基为 18 厘米厚 6%水泥稳定土。

（5）工程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9月8日。



4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1778047.09 （¥ 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肆拾柒元零玖分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边向阳；证书编号：豫 241151689134

技术负责人：张林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工程付款方式：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转账支付，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，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30%，经项目建设单位（业主）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。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%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%，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。剩余 3% 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（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）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60 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（盖章）

承 包 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单位地址：中牟县信路乡和德街
双口路东 20 米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城镇
经济产业创新港韦滩社区
一号院商业用房二楼 206

邮 编：451450

邮 编：451450

电 话：62313901

电 话：0371-55051298

开户银行：中牟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
商都大道支行

帐 号：00103011500000283

帐 号：261170865183

户 名：中牟县信路街道办事处

户 名：中水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中牟县信路街道办事处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